

淺談教師法與教師之權利義務

吳忠基

台北市立民生國中校長

一、前言

邇來社會環境急遽變遷，師生之特別權利義務關係已受嚴重衝擊，親師關係與往日亦大異其趣。昔日因「教不嚴、師之惰」之傳統概念，使教師莫不對學生把持極高之期許，每每因愛之深而責之切，甚而導致逾越適當之管教程度。當今社會，是法治時代，不當之管教當使教師動輒得咎，甚而放棄管教之責，茲謹淺談數觀點以釐清教育與法律之適當分際，俾我輩教師有此遵循。

二、教師之權利義務

法儒梅克爾謂：「權利之本質乃可以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註一）即法律承認特定人得享受特定利益之力量，而義務乃在法律上所課之作爲不作爲之拘束。依教師法之規定，教師具有下列之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爲違法及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第十七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三、教師權利之救濟：（註二）

教師權益受損，必須尋求救濟，其方式如下：

（一）行政訟爭：一般人民為維護其權益，可向主管行政機關請願（請願法第二條）如受到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可以收到行政處分書之日起卅日內，向所轄主管官署授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可在卅日內向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不服再訴願，可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刑事訴訟

教師如為犯罪被害人時，可以請求追訴處罰犯罪行為人，在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也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三）民事訴訟

教師個人之財產權或身份權被侵害時，可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早期行政法院認為請願、訴願及行政訴訟權公務與教師不得享有，（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判字第二二九號），然民國七十三年以來，大法官會議前後四次解釋變更（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〇一號、第二六六號、第三一二號解釋）認為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時，得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教育部於八十年頒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辦法，規定各縣市教育局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與學校之間及教育行政機關之間所生之爭端，教師如認權利受侵害，可提起申訴。

四、結論

教師之權利乃法律所賦與，並因之而受保障，其範圍與救濟之道與一般規定無異，吾人應知其旨趣與內涵，並善加運用與維護，以求權利應有之保障。

附註：

註一：鄭玉波，法學緒論，頁一一四。

註二：摘自沈銀和，教師維護自身權益之途徑——刊師說82年2月。

宇宙不會限隔人，人自限隔宇宙。

——宋·陸九淵